**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1.目的**

通过本制度保障本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平台优良商誉，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范围**

适用于平台所有入驻企业的管理。

1. **内容**

3.1若出现以下情况，可在收到货7天内退货：

3.1.1如商品本身有质量问题，7天内可退货；

3.1.2商品及商品本身包装完好，出售时原装且配件赠品资料齐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退换货；

3.1.3收到的商品与订单不符的。

3.2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不支持退货：

3.2.1任何非本平台出售的商品；

3.2.2超过受理时限，即自收到货物后超过7天；

3.2.3已拆封或已使用商品、退货时破损(商品本身、原包装箱已损坏或已缠裹胶带)、资料/配件不全的（如包装、说明书、配件、赠品等）；

3.2.4因用户自身非正常使用、保管不当，以及清洁、保养不当导致商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3.2.5商品包装出现轻微破损，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3.2.6秒杀商品、虚拟商品（如红包）及其他标注特殊售后政策的商品；3.2.7图片及信息仅供参照，因拍摄灯光及不同显示器色差等问题可能造成商品图片与实物有一定色差，一切以实物为准；

 亚太飞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